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攀应急〔2020〕218号

##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现将《攀枝花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8月17日

# 攀枝花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排险除患”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20〕49号）、《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安办〔2020〕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攀枝花市工贸行业重点环节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全市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推动工贸企业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落实风险防控常态化和隐患日排查制度，实现风险全感知、隐患全排查、责任全落实，切实把风险化解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我市工贸行业重点环节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好局、起好步，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整治范围**

本次“排险除患”集中整治的范围是全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8大工贸行业企业，重点突出工贸行业重点环节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内容。

## **三、整治重点**

### **(一) 工贸企业集中整治重点**

各工贸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每日排查隐患，每周研判风险，每月汇总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情况，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各项隐患得到全面治理，彻底解决各类风险隐患反复发生、长期得不到根治的重点问题。

1.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一是全面辨识风险。要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必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责任制度，并及时组织员工学习。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全体员工，对自然灾害、生产工艺、生产安全系统、厂区厂房、设施设备、管理体系、制度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风险台账。二是全面强化措施。根据风险特点，逐一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既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建立完善、规范管理、教育培训、安全投入等常态管控措施，又要包括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紧急状态下的管控措施。

要在风险点位、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处置措施。三是用好清单制，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建立从董事长、总经理到一线岗位作业人员全覆盖的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同时在全面辨识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建立完善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将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工区、车间、班组、岗位和具体人员，确保辨识出的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完善制度，列出清单。各工贸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列出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等在内的日常安全检查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二是每日排查，闭环整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每天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一线人员规范操作情况等进行排查检查，要认真落实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案、资金、时限、责任，按照闭环管理要求切实整改到位。三是强化系统运用，及时报告。要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全过程录入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要及时在单位内部公布隐患清单，并向当地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 （二）集中整治重点

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当前正值主汛期安全生产特点，精准辨识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将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企业健全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动态监管，确保风险辨识到位、可控、受控，隐患排查全面、动态清零。

1.精准管控风险。一是摸清风险底数。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本辖区内工贸企业风险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汇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二是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明确重点监管企业，确定不同的执法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三是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园区应急生态局、大企业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掌握企业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并对企业是否全面辨识管控风险进行复查，督导企业落实风险管控整治措施。

2.督促隐患“清零”。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开展解剖式安全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等在内的科学的日常安全检查清单，每日开展隐患自查，对隐患整改情况定期复查验收，确保隐患动态“清零”，推动企业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机制。

3.深化“打非治违”。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结

合全市“铸安 2020”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组织联合执法队伍，重点检查企业风险辨识情况、管控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动真碰硬开展监管执法。要深入推动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企业（单位）实施联合惩戒。要综合运用行刑衔接、关闭取缔、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等措施，形成强力震慑和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严肃事故调查。对集中整治期间发生的每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调查，必查风险有没有辨识、隐患有没有整治、制度有没有建立、机制有没有运行，找准问题，厘清责任，坚决追责问责。

#### 四、工作安排

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集中排查、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工贸行业“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各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排查隐患，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坚决整改消除隐患。各单位要集中力量，深入企业基层一线，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 （二）集中整治、巩固成效阶段（9月1日起至11月30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要通过采取联合检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和“四不两直”“三带三查”（带着执法查、带着媒体查、带着专家查）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整治，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开展了风险辨识、风险辨识是否全面、管控措施是否落实、风险是否可控受控、是否每日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是否动态清零。对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要坚持标本兼治，认真梳理总结，以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固化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 （三）“回头看”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巡查和综合督查，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落实、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开展“回头看”，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取得扎实的效果。

## 五、工作要求

（一）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排险除患”专项整治的重要性，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清华书记、尹力省长等省领导对广汉市“7·8”燃爆事故出重要批示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力推进集中整治工作，全面排查风险，及时消除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动真碰硬，严格考核。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高新区应急生态局、相关部门要以“严细实”的作风和对隐患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敢抓敢管，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狠抓落实，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确保“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取得实效。省、市相应制定了“排险除患”集中整治评价细则，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评。

（三）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参与。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排险除患”集中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要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优秀做法，公开曝光典型问题，形成浓厚氛围。

（四）强化系统运用。省安办将对现有的“四川省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更新为“四川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增加“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功能模块，完善事故统计模块，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钒钛园区应急生态局要加强系统应用，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准确开展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并实时监控，现场核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用信息化推动“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

(五) 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大企业于9月1日(一并报送工贸行业“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12月1日前分别报送阶段工作情况小结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行业安全监督科,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总结。报送的资料应内容真实、文字精炼、数据准确,阶段工作情况小结、“排险除患”集中整治总结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建章立制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措施建议等。

联系人: 谭序龙, 联系电话: 13388317875, 5103733  
电子邮箱: 406652454@qq.com。

